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一切险附加地震扩展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及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免赔额（率）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